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A_BA_E5_c80_302410.htm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教育局、公安局：随着我国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以及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成为高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妥善解决在校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问题，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切实把高校在校学生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范围。人口计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各高校针对在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大力开展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性健康知识；教育在校学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各高校应适应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变化，按照有利于组织协调、提高效率的原则，设立具有独立职能的计划生育办公室，在负责教职员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在校学生

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教职员工、流动人口和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高校的学生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二、切实加强已婚学生的生育管理和服务 各高校要建立在校学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在校学生结婚情况。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婚学生《生育服务证》的办理，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即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单位集体户口，下同）的，在另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夫妻均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